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
演练服务

项目编号：0686-2611BE044688Z

采 购 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611BE044688Z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23.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23.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 年北京市 政务信息安全 应急保障及演 练服务	423.1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科学有效应对我市政务领域突发安全事件，提高政务单位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政务领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特开展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应急装备维护、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支撑及协助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等五个部分。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联系人：商益祥

联系方式：010-55521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zhouyulong@cbwt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钰洸、杨帽、邓帅

电 话：010-85343439/3394/33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2）汇票（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分包范围仅限于全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技术支援工作中涉及使用的 9 台套设备的原厂设备升级、维护、核查部分； （2）允许分包的比例：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30%；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 投标无效 。 （4）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招标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下浮 30%计算，按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项目类型</th><th></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100 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td><td>0. 8%</td></tr><tr><td>500-1000</td><td>0. 45%</td></tr></table>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缴纳时间：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其他补充事宜									
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全部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商务部分（共 1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具备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安全服务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核心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不得分。
企业证书 和能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二、技术部分（共 74 分）

项目背景 理解 (5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中的内容，从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方面进行分析阐述。 分析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分析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分析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分析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分析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项目现状 及项目目 标分析 (5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现状需求和三、项目目标”中的内容进行分析方案阐述。 分析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分析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分析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分析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分析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应急装备维护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项目需求 1. 应急装备维护”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项目需求 2.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项目需求 3. 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具备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等。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10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支撑及协助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项目需求 4. 支撑及协助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四、项目需求 5.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制定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4 分)	(1)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0 年（含）以上且持有高级及以上相关管理类认证证书得 4 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在职证明、工作年限证明、项目经验证明、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驻场人员 (4 分) 提供不少于 2 人作为现场保障人员，其中确定 1 名为驻场项目经理。每有 1 人至少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驻场人员的简历、在职证明、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支撑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6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五、项目实施要求（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3）技术支撑团队人员1）-8）”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地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各项任务需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从团队的人员构成、组织机构、人员数量、经验进行方案阐述。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共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科学有效应对我市政务领域突发安全事件，提高政务单位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政务领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特开展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应急装备维护、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支撑及协助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等五个部分。

二、现状需求

2024年9月，北京发布《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明确将“一区三中心”建设写进改革任务，着力打通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利用和数据安全四大环节，加强对政务领域数据安全的支撑势在必行。当前网络安全威胁呈现技术迭代升级、攻击路径隐匿、目标精准锁定的发展新态势，特别是高级持续性威胁（APT）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新型攻击模式，对承载民生、经济、安全等核心数据的北京市政务系统构成严重威胁。为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至关重要。

根据我市“一区三中心”规划建设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能，开展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项目将加强对我市政务领域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支撑，强化政务部门在数据安全方面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工作，并通过开展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方面的渗透测试，不断提升政务部门在数据安全方面的防护能力，为我市数据要素价值链的数据安全环节提供有力支撑和应急技术保障。通过专业化团队响应、技术支援、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及常态化应急演练等机制，筑牢政务数据安全防线，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稳健运行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三、项目目标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项目实现以下五个方面的目标：

1. 通过开展应急装备维护相关工作，确保应急工具的可用性和完备性，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2. 通过开展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确保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 通过开展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为市级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提供应急支撑服务。确保突发安全事件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和妥善处置，有效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 通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提升政务单位应对突发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通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降低系统被恶意利用的风险。

四、项目需求

1. 应急装备维护

1.1 工作内容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应急装备维保服务，设备任何组件发生故障均由投标方负责维修，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应急保障设备日常维护升级工作。定期对数据库安全扫描工具、Web 安全扫描工具、软件性能测试工具、漏洞扫描器、数据安全测试工具、APP 安全检测工具等 9 台/套应急装备可用性进行核查登记、系统版本及特征库定期升级、对应急装备易损部件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根据需要采购备品备件，确保应急装备可用性。具体要求有：每个月完成至少一次硬件核查工作，全年不少于 12 次，月末提供当月核查记录及报告。

2. 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除以上 9 台/套产品之外的信息安全装备及服务，以满足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装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网络流量分析产品、抗 DDOS 产品、蜜罐、数据安全基线检查产品、个人信息安全检测产品等。

3. 在采购方提出设备需求时，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装备，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协助采购方进行设备安装、调配，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

1.2 工作成果

确保各类应急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并发挥效能，有效缩短故障处置时间；同时延长装备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为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

2.1 工作内容

1. 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对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全年不少于 6 个时期，不少于 40 天）开展应急值守和保障工作，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确保 7*24 小时通讯畅通。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制定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开展应急保障备勤值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合同期间接受采购方管理，不得兼顾中标方的其他项目，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3.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保障结束后，中标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规范的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应包括值班的时限、人力和装备投入、发现及处置的事件情况等。

2.2 工作成果

在重点时期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确保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漏等风险，保护政务敏感信息安全；完善内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技术团队实战能力，将安全能力深度融入政务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风险防控与服务效能的良性互动。

3. 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

3.1 工作内容

提供满足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装备，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安排应急技术力量开展应急技术备勤保障。

1. 组建专业的应急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值守。平常日现场值守 2 人，非现场值守 6 人（保证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六类安全事件每个方向 1 人）；节假日、全国两会等时期每日值守 12 人（保证每个方向 2 人）；在每月 27 日前将下月应急值班表报采购方，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确保 7*24 小时通讯畅通。平常日保障人员需做好工作记录，每周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按月提交工作总结，年终提交全年各项

工作总结。

2. 参与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不少于 15 次，应急队伍应具备以下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等，对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 1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技术支援，全面细致地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整理保留各种重要日志、配置文件、数据，详细记录分析和处置过程，并在应急技术支援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3.2 工作成果

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工作，有效提升全市政务单位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保障政务服务连续性，筑牢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线。

4. 支撑及协助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

4.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服务相关工作，根据保障工作要求协助开展应急演练，提供搭建演练环境所需设备，修订和完善相关预案，提供信息安全培训。

1.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开展总计不少于 10 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或培训支撑等工作；

2. 应急演练需保证场景设置具有真实性与多样性、流程执行严格遵循预案且灵活应变、参与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演练评估全面客观且能切实推动预案改进，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检验预案有效性的目标；

3. 预案修订工作应依托科学专业的流程、严谨务实的态度、高效的沟通协同机制与持续优化的理念，确保预案具备科学性、精准性、实用性与前瞻性，契合多变应急场景需求；

4. 信息安全培训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知识、技术、案例等确保准确无误，来源可靠且具有权威性。

4.2 工作成果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通过实战化演练及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的优化，有效提升北京市市级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5.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5.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相关工作。

1. 完成不少于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2. 针对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等工作对信息系统可能造成的威胁和风险提出控制措施；
3. 采用的技术手段不限于利用前沿技术及成熟的攻击手段，针对信息系统、APP、小程序、API 接口等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漏洞及风险点；针对系统中的操作系统及应用、服务器配置进行安全性能评估，提供技术方案、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从系统架构、网络和系统环境、业务逻辑、防护手段、应用漏洞等角度开展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从管理体系、应急能力、安全产品使用等方面进行问询，分析与现有管理要求之间的差异并出具整改建议。

5.2 工作成果

开展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工作，有效防范高级持续性威胁（APT）和零日攻击风险对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影响。为政务数字化转型提供可验证的安全基线支撑，实现技术防护能力与风险管理水平的双提升。

五、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相关实施要求如下：

（一）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详细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节点，保障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完成验收。

（二）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 中标方需服从采购方对于项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中标方还需做好员工教育，保证与项目单位有关人员有良好的工作配合；
2. 中标方应采取包括制定规章制度、提供人身保险在内的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免受安全侵害；
3. 中标方所使用的软硬件需全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4. 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做人员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5. 中标方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接受考核；

6. 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三）项目团队及人员资质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交付质量，投标人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认证证书，以此验证投标人具备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能力，确保其在项目实施、服务交付、质量管控、应急保障及信息安全等工作中，拥有成熟稳定的管理体系，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保障项目质量与服务连续性，实现项目全程可控。

1. 项目团队构成

投标人应遵守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成立核心技术团队，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方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采购方同意。投标人应配备以下人员：

（1）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并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执行实质性工作；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且持有高级及以上相关管理类认证证书。

（2）驻场人员

提供不少于 2 人作为现场保障人员，其中确定 1 名为驻场项目经理，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能够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具有优秀的书面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

（3）技术支撑团队人员

要求中标方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团队，并根据项目进展动态调整人员力量，以具备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渗透测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等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1) 恶意程序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恶意代码事件处置工作经验，熟悉 Windows、Linux 系列操作系统内核工作原理，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恶意代码行为，具备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处置能力；

②提供恶意代码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2)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络攻击类型，具备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能力；

②提供网络攻击事件处置预案和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3) 信息破坏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处置能力；精通网站安全渗透测试，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站篡改和挂马行为；熟练磁盘文件、系统数据和数据库恢复；

②提供网站篡改和挂马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4) 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主流网络及安全设备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的分析和处置能力；

②提供设备故障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5) 数据泄露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的无意或恶意通过技术手段造成的数据或敏感个人信息对外公开泄露行为；因误操作、人为蓄意、软硬件缺陷及其他因素导致数据泄露事件的分析和处置等能力；

②提供数据泄露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6) 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

确分析判断常见云环境、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库、中间件、API 接口故障等应用软件故障的分析和处置能力；

②提供系统运行故障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7)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调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资深讲师开展相应工作，并提供预案修订意见、演练方案及培训课件等相关过程文档。

8) 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安排每次不少于 3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独立完成渗透测试的能力，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2. 人员资质

项目成员中具有工信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国家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认证（CISP-DSG）。

（四）保密管理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予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验收标准

（一）交付成果

本项目中，应提交的配套文档成果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 应急装备维护相关文档如下：

《应急装备维护月报》12 份；

《设备年度升级维护记录》1 份。

2.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方案》不少于 6 份，方案涵盖保障时间、保障内容及应急保障值班表等内容；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报告》不少于 6 份，报告内容涉及应急团队和资源投入情况与应急处置情况。

3. 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方案》1 份，方案涵盖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工具、相关人员值班表及相关报告等内容；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报告》15 份，报告内容涉及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事件概述、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事件影响、安全建议及参与处置人员等信息。

4. 支撑及协助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及修订建议》《政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培训课件》共 10 份，所涉及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修订建议应聚焦实际问题，具备可操作性、培训课件需结合最新政策导向与网络安全态势，强化时效性。

5. 协助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方案》1 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实施的标准及原则、渗透测试内容、风险控制及渗透测试报告；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报告》15 份，报告内容涵盖项目测试时间、人员、方法、内容测试结果及修复建议等方面。

6. 项目管理相关文档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

12 份月度总结报告；

1 份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体现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分析和改进建议。

（二）验收标准

1. 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各项指标；
2. 项目各项工作应交付的报告、服务、知识产权或成果符合项目预期；
3. 项目文档齐全，项目管理过程合规，项目人员管理到位；
4. 在规定时间内顺利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三）验收流程

1. 采购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2. 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中标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七、项目成果归属

本项目实施完成新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采购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方享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
演练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应急装备维护

1.1 工作内容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应急装备维保服务，设备任何组件发生故障均由投标方负责维修，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应急保障设备日常维护升级工作。定期对数据库安全扫描工具、Web 安全扫描工具、软件性能测试工具、漏洞扫描器、数据安全测试工具、APP 安全检测工具等 9 台/套应急装备可用性进行核查登记、系统版本及特征库定期升级、对应急装备易损部件或故障部件进行更换，根据需要采购备品备件，确保应急装备可用性。具体要求有：每个月完成至少一次硬件核查工作，全年不少于 12 次，月末提供当月核查记录及报告；

（2）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除以上 9 台/套产品之外的信息安全装备及服务，以满足政务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急装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网络安全审计、网络流量分析产品、抗 DDOS 产品、蜜罐、数据安全基线检查产品、个人信息安全检测产品等；

(3) 在采购方提出设备需求时,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装备,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协助采购方进行设备安装、调配, 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

1.2 工作成果

确保各类应急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并发挥效能, 有效缩短故障处置时间; 同时延长装备使用寿命, 减少资源浪费, 为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

2.1 工作内容

(1) 根据应急保障工作需要, 对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全年不少于 6 个时期, 不少于 40 天)开展应急值守和保障工作, 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确保 7*24 小时通讯畅通。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制定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开展应急保障备勤值守、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在合同期间接受采购方管理, 不得兼顾中标方的其他项目, 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3) 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保障结束后, 中标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规范的值班情况汇总报告, 值班情况汇总报告应包括值班的时限、人力和装备投入、发现及处置的事件情况等

2.2 工作成果

在重点时期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 确保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有效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漏等风险, 保护政务敏感信息安全; 完善内部应急响应机制, 强化技术团队实战能力, 将安全能力深度融入政务数字化转型进程, 实现风险防控与服务效能的良性互动。

3、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

3.1 工作内容

提供满足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装备, 并根据采购方要求, 安排应急技术力量开展应急技术备勤保障。

(1) 组建专业的应急队伍做好应急保障值守。平常日现场值守 2 人, 非现场值守 6 人(保证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

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六类安全事件每个方向 1 人)；节假日、全国两会等时期每日值守 12 人(保证每个方向 2 人)；在每月 27 日前将下月应急值班表报采购方，值班期间所有值班人员确保 7*24 小时通讯畅通。平日保障人员需做好工作记录，每周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按月提交工作总结，年终提交全年各项工作总结；

(2) 参与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不少于 15 次，应急队伍应具备以下信息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程序、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数据泄露、重要系统运行故障等，对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 1 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技术支援，全面细致地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整理保留各种重要日志、配置文件、数据，详细记录分析和处置过程，并在应急技术支援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分析报告。

3.2 工作成果

开展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工作，有效提升全市政务单位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并保障政务服务连续性，筑牢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线。

4、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

4.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服务相关工作，根据保障工作要求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应急演练，并协同处置。提供搭建演练环境所需设备，修订和完善相关预案，提供信息安全培训。

(1) 根据采购方要求，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总计不少于 10 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或培训支撑等工作；

(2) 应急演练需保证场景设置具有真实性与多样性、流程执行严格遵循预案且灵活应变、参与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演练评估全面客观且能切实推动预案改进，以实现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和检验预案有效性的目标；

(3) 预案修订工作应依托科学专业的流程、严谨务实的态度、高效的沟通协同机制与持续优化的理念，确保预案具备科学性、精准性、实用性与前瞻性，契合多变应急场景需求；

(4) 信息安全培训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知识、技术、案例等确保准确无

误，来源可靠且具有权威性。

4.2 工作成果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通过实战化演练及应急预案处置流程的优化，有效提升北京市市级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5、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5.1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要求，支撑市政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相关工作。

(1) 完成不少于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2) 针对风险评估与渗透测试等工作对信息系统可能造成的威胁和风险提出控制措施；

(3) 采用的技术手段不限于利用前沿技术及成熟的攻击手段，针对信息系统、APP、小程序、API 接口等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安全漏洞及风险点；针对系统中的操作系统及应用、服务器配置进行安全性能评估，提供技术方案、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从系统架构、网络和系统环境、业务逻辑、防护手段、应用漏洞等角度开展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从管理体系、应急能力、安全产品使用等方面进行问询，分析与现有管理要求之间的差异并出具整改建议或整改方案。

5.2 工作成果

开展 15 个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工作，有效防范高级持续性威胁（APT）和零日攻击风险对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影响。为政务数字化转型提供可验证的安全基线支撑，实现技术防护能力与风险管理水平的双提升。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工作绩效指标，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如下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并提供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包括前期绩效自行评估，绩效监控，绩效分析等内容。

(1) 质量指标：

应急设备可用率 $\geq 99\%$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2) 数量指标：

应急装备维护 ≥ 9 台/套；

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次数 ≥ 15 次；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次数 ≥ 10 次；

重点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天数 ≥ 40 天；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次数 ≥ 15 次；

（3）时效指标：

每次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中标方需服从采购方对于项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中标方还需做好员工教育，保证与项目单位有关人员有良好的工作配合；

（2）中标方应采取包括制定规章制度、提供人身保险在内的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免受安全侵害；

（3）中标方所使用的软硬件需全部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4）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做人员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5）中标方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接受考核；

（6）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乙方应具备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渗透测试，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等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1）恶意程序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恶意代码事件处置工作经验，熟悉 Windows、Linux 系列操作系统内核工作原理，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恶意代码行为，具备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处置能力；

②提供恶意代码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2）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

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络攻击类型，具备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能力；

②提供网络攻击事件处置预案和事件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3）信息破坏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处置能力；精通网站安全渗透测试，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网站篡改和挂马行为；熟练磁盘文件、系统数据和数据库恢复；

②提供网站篡改和挂马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4）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主流网络及安全设备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的分析和处置能力；

②提供设备故障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5）数据泄露事件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的无意或恶意通过技术手段造成的数据或敏感个人信息对外公开泄露行为；因误操作、人为蓄意、软硬件缺陷及其他因素导致数据泄露事件的分析和处置等能力；

②提供数据泄漏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6）重要系统运行故障处置

①提供 3 名以上现场处置应急工程师，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准确分析判断常见云环境、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库、中间件、API 接口故障等应用软件故障的分析和处置能力；

②提供系统运行故障恢复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7）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支撑

根据采购方要求，协调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资深讲师开展相应工作，并提供预案修订意见、演练方案及培训课件等相关过程文档。

（8）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安排每次不少于 3 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独立完成渗透测试的能力，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等相关过程文档。

评价标准，评价方式为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打分。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应急装备维护相关文档如下：

《应急装备维护月报》12 份；

《设备年度升级维护记录》1 份。

（2）法定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时期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方案》不少于 6 份，方案涵盖保障时间、保障内容及应急保障值班表等内容；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报告》不少于 6 份，报告内容涉及应急团队和资源投入情况与应急处置情况。

（3）应急保障支撑与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支援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方案》1 份，方案涵盖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工具、相关人员值班表及相关报告等内容；

《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技术报告》15 份，报告内容涉及保障支撑和应急救援事件概述、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事件影响、安全建议及参与处置人员等信息。

（4）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培训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及修订建议》《政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培训课件》共 10 份，所涉及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修订建议应聚焦实际问题，具备可操作性、培训课件需结合最新政策导向与网络安全态势，强化时效性。

（5）监督指导各委办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相关文档如下：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方案》1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实施的标准及原则、渗透测试内容、风险控制及渗透测试报告；

《政务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报告》15份，报告内容涵盖项目测试时间、人员、方法、内容测试结果及修复建议等方面。

(6) 项目管理相关文档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

12份月度总结报告；

1份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体现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分析和改进建议等内容；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1%即（大

写)元(¥_____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9%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 5、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指出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少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13、 分包商管理

（1）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2) 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

(3)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对分包商的选择机制和考核评价模式，甲方对考核结果有一票否决权。

(4) 分包商的选择需在分包工作开展前完成。在本合同签署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分包合同签署。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

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____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3、对于本合同 XX 中要求的 XX 项发明专利，其专利权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皆归甲方享有；甲方确定申请专利的，由乙方负责免费实施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 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

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工作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要求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条款 逐项 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 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 则投标无效。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未标注 “★”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 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 票 信 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